

方案 A 特别约定（1-4 类）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本保险的当事人或其雇员或授权代表等，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时还须同时遵循并依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参保人员：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员工仅限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含）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投保人不能为年龄超过此区间或身体存在部分器官、功能缺失员工投保本保险。投保人若误投或错投本保险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其所缴纳的保险费全额退还至投保人银行账户。本保险的参保人员为记名投保，不在参保人员名单中的被保险人的员工，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不保职业和不保人员：本保险不承保从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 5 类及以上职业类别》的被保险人雇员；也不承保高处作业人员（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的人员）和残疾人员。本保险被保险人的员工若在保险期限内从事以上列明的不保职业，或属于本保险不保人员的，发生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不保地区：本保险不承保工作区域位于天津市、新疆和西藏自治区的员工，若被保险人的员工出险地在上述地区，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4. 本保险突发疾病责任限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员工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5. 被保险人项下同一保险期间内所有参保员工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免赔：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后，按 80% 赔付。

6. 本保单约定误工费赔偿金额为 0 元、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为 0 元。

7.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各类行业安全作业规范的免赔约定：保险期间内，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违法违规作业的，造成被保险人员工伤残或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70% 赔付；若未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给员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置员工生命安全于不顾、指令员工冒险违规作业的，保险人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赔付责任。

8. 伤残赔付：本保险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14）确定。根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4630922023042474123），本保单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为：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0% 四级 5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0% 九级 7% 十级 5%。

9. 本保单同一被保险员工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最多仅可购买一份。

10.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员工因意外伤害急救的不受此限，但该员工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11. 出险报案：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拨打 4000560068 电话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查勘、定损，致使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真实原因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保险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适用条款：《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4630912023022835123）、《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除外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4630922021042954422）、《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4630922023042474123）。

14. 保险期间：本保险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保险止期为保单起保后 30 天。本保险生效 30 分钟后，不允许退保。

分类	职业分类表中 5 类及以上职业类别（不保职业人群）
农林牧渔业	内陆渔业： 捕鱼人(沿海)、远洋渔船船员；
	海洋渔业： 近洋渔船船员；
	林业： 伐木工人、锯木工人、运材车辆之司机及押运人员、森林防火人员、高空（3 米以上）采摘人员；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矿工、工人；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潜水作业人员、钻油井工人；
	其他采矿业： 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道路运输业： 营业用货车司机(4 吨以上)、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4 吨以上)、砂石车司机及随车工人、工程卡车司机及随车工人、液化&气化油罐随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货柜车司机及随车工人、自用货车司机及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
	铁路运输业： 修路工、铁路维护工；
	水上运输业（内河、沿海）： 客货轮&游览船及小汽艇全体工作人员、领航员、缉私人员、救难船员、垃圾船工作人员；
	航空运输业： 清洁工(高空作业)、直升机飞行员、民航机飞行员及其空乘人员；
	邮政业： 快递人员(摩托车)；
住宿和餐饮业	技工&修理工(室外高空作业)、锅炉工(非全自动)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钢结构人员、鹰架架设人员、磨石工人、洗石工人、维护工人；离开地面三米以上（含三米）的建筑工程作业人员、大楼外墙壁清洁、防盗网或窗户安装、外墙电器安装、电线或电信设备架设、其他安装或架设工程、焊工、金属门窗装修工人、钢结构安装工；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梯安装&修理及维护工人；
	道路建筑业：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水坝工程人员、桥梁工程人员、隧道&地铁工程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室外装潢人员、安装玻璃幕墙工人；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工人；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车床工；
	金属制品业： 工人；

	<p>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采掘工、爆破工作人员、石棉瓦工人及作业者；</p> <p>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硫酸&盐酸&硝酸制造业、液化气体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矿场采石人员、暴身于有毒化合物之工人；</p> <p>纺织业： 暴身于尘埃或有毒化合物之工人；</p> <p>石油加工&炼焦&核燃料加工业： 技术员、工程师；</p> <p>家具制造业： 家具制造工人</p>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电信设备架设及维修工人、高压电工程人员、电台天线维护人员、拉线工人、维修工人、变压器操作工人和隧道工人；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道路清洁工、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广告招牌架设工人、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家机构： 刑警、特警、消防队队员、防暴警察及负有防暴任务的警员、行政内勤人员、一般地面部队人员(含陆军野战、机械修理、土木工程、导弹、战车、空军炮及飞机维修等)、武警官兵(需执行任务)、其它武警官兵、军队医院官兵、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兵、空军飞行官兵、空军海洋巡弋舰艇及潜艇官兵、特种兵(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负有爆破任务的工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战地记者、武打演员、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饲养人员、杂技演员、冰上曲棍球球员、橄榄球球员、击剑运动员、马术运动员、摔跤运动员、柔道运动员、空手道运动员、跆拳道运动员、武术运动员、拳击运动员、滑翔运动员、赛车人员、教练、救生员；